

连州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咨询设计单位资格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 具有国家或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乙级或以上；具有国家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四) 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状况也日益关注，建立和使用居民健康档案成为我国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居民健康档案是一种信息档案，是对居民健康状况及其发展变化，影响健康的有关因素和接受卫生保健服务过程进行系统化记录的信息，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信息多渠道动态收集、满足居民自身需要和健康管理的信息资源。建立标准化健康档案有利于协助医生全面了解居民健康状况，为其提供综合、连续、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有利于跟踪居民健康状况和变化，并对其进行系统化管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公开选取范围：《连州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二) 工作内容：编制《连州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立项审批，协助选取人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四、公开选取咨询设计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1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8〕44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粤卫办〔2017〕1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13号）精神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标准规范，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功能规范、技术规范、投资概算等内容。

2、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包括：

- (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2) 建设标准框架
- (3) 信息资源和数据库规划

- (4)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 (5) 应用系统设计
- (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7)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8) 网络系统设计
- (9) 网络安全设计
- (10) 备份系统设计
- (11)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12) 其它系统设计
- (13)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14)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15)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16) 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
- (17)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 (18) 初步设计方案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 (19) 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模式及服务体系
- (20) 不同类型的异构系统接入技术方案
- (21) 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基础设施及技术支撑体系
- (22) 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体系

3、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书。包括：

- (1) 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 (2) 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
- (3) 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培训费包括培训内容、课时、费用标准、单位数、人员、合价等内容；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对分项目或分地建设的项目在总表中以不同列分项目 1、2 或地点 1、2 表示。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4、中选人提供各项目招标技术需求及后期技术咨询。包括：

(1) 根据各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写该子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选取人进行工程和监理项目招标。本部分工作将根据子项目最终划分的情况及招投标的时间安排具体确定。

(2) 项目具体施工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为选取人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 服务人员要求

中选人派驻现场咨询设计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包括 1 名设计总监、1 名项目经理、1 名驻场工程师。

1、设计总监：要求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PMA 证书、IT 审计师证书和 ITIL V3 证书，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经验，所咨询项目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个人奖。

2、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和高级程序员证书，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经验。

3、驻场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具有五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经验。

五、咨询设计费用及拨付

(一) 咨询设计服务金额: 网上竞价+随机抽取方式选取, 项目报价金额最低不少于 2.5 万元, 最高不能超过 5 万元, 报价金额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的合同金额为最终价格。。

(二)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选取人向中选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中选人提交成果, 经选取人确认方案需求达到验收标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选取人向中选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其他要求

(一) 确定中选人后,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须安排商务人员于 2 个工作日内, 备齐资格审查文件, 到选取人办公地点经审查合格后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三) 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

(1) 国家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国家或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设计总监的身份证、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PMA 证书、IT 审计师证书、ITIL V3 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个人奖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和高级程序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驻场工程师的身份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选人承担的区域卫生平台或全民健康平台咨询设计项目合同复印件。

(6) 参选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均必须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

(四) 中选中选后, 须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设计工作说明书》交选取人审批。

(五) 中选中选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咨询设计成果验收前不得调整, 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选取人有权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二)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三)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四)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五)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 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六) 分包、转让本咨询设计业务的。

(七) 由于中选人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咨询设计工作。